

##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川股份”）因业务发展需要，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百川”）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在宁夏省银川市灵武县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次对外投资主体为南通百川，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 1、南通百川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7986239190

名称：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香江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蒋国强

注册资本：68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 年 02 月 09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02 月 09 日至 2027 年 02 月 08 日

经营范围：纳米材料、锂电能源材料及化工新材料助剂产品的技术研究；危险化学品生产（乙酸正丁酯、乙酸乙酯、乙酸异丁酯、乙酸异丙酯、乙酸正丙酯、甲醛、聚酯绝缘树脂、聚氨酯绝缘树脂、聚酯亚胺绝缘树脂、聚酰胺酰亚胺绝缘树脂、酚醛绝缘树脂、聚酰亚胺绝缘树脂、缩醛绝缘树脂、聚酰胺绝缘树脂、绝缘树脂副产甲醇）；危险化学品销售（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 类、8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偏苯三酸酐、三羟甲基丙烷、偏苯三酸三辛酯、丙二醇甲醚、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异构丙二醇甲醚、二丙二醇甲醚、异构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二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酸钠、双三羟甲基丙烷、甲酸钠、多元醇、多元酸酐、环三羟甲基丙烷、环三羟甲基丙烷缩甲醛）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化工产品及其生产技术的研发、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拟投资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省银川市灵武县

法定代表人：蒋国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经营范围：电池梯次及电池材料的回收利用、锂电池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材料及化工新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技术研究、生产和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均以工商部门最终登记核准为准。

####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加快公司在新能源产业的布局，充分利用中西部资源优势，延长新能源产业链，促进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做好新能源产业发展中各类风险的分析管控和防范工作，通过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建立对孙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管理等方式降低经营风险。

#### **五、其他**

本次对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